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柏凱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5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度訴字第1213號），就其所為被訴恐嚇犯行部分，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趙柏凱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刀子壹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傷害、毀損部分因告訴人陳定國撤回告訴，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趙柏凱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訴字卷第47、48頁）」、「本院勘驗筆錄（訴字卷第41至47頁）」、「勘驗截圖（訴字卷第51至87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又被告持刀作勢攻擊告訴人並以言語對告訴人恫嚇之數舉動，係在密切接近時間實施，且係侵害同一被害人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自應論以接續犯而以一罪論。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停車問題與告訴人發
02 生爭執，竟不思以理性、和平之方式解決糾紛，而以持刀、
03 言語恫嚇方式恐嚇告訴人，使告訴人心生畏怖，所為實有不
04 該；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已賠
05 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2萬元（訴字卷第48、91至92
06 頁），告訴人並表示同意從輕量刑（訴字卷第49頁）；另酌
07 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暨衡以
08 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地工作，月薪約4萬
09 5,000元，需撫養2個小孩及太太之家庭生活，勉持之經濟狀
10 況（訴字卷第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2 三、沒收：

13 被告持以恐嚇告訴人之刀子1把，為被告所有供本案恐嚇犯
14 行所用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沒收
15 之，並依同條第4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6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8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晉毅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彥霖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雁尹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涂曉蓉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56號

被 告 趙柏凱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定國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巷00號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定國為址設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玉上園社區之保全人員，趙柏凱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7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前往開社區送貨時，因停車問題與陳定國發生爭執，雙方竟先各基於傷害之犯意，由趙柏凱先徒手毆打陳定國之頭部、身體，陳定國原本配戴之眼鏡因而遭擊落在地，陳定國亦徒手攻擊趙柏凱之頭、臉部反擊，分別致陳定國受有頭部外傷、下背與左手肘挫傷及左中指擦傷等傷害，趙柏凱則受有頭面部多處挫傷之傷害。嗣趙柏凱再分別基於恐嚇及毀損等犯意，先返回其小貨車上拿出刀子1把，持刀作勢攻擊陳定國，並恫稱：「打你不怕，捅你兩刀怕不怕，我黑道兄弟很多，上班小心點」等語，使陳定國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另趙柏凱於離去之際刻意以腳踩陳定國掉落在地之眼鏡，導致陳定國之眼鏡1副毀損

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陳定國。

二、案經陳定國、趙柏凱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趙柏凱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趙柏凱於前揭時、地有徒手毆打被告陳定國，雙方都有揮拳攻擊，嗣後也有刻意踩壞被告陳定國的眼鏡，另有手持物品欲嚇嚇被告陳定國，而遺留在現場的刀套確是被告趙柏凱所有等事實。
2	被告陳定國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趙柏凱有徒手毆打被告陳定國及踩壞被告陳定國之眼鏡，另有持刀向被告陳定國稱「打你不怕，捅你兩刀怕不怕，我黑道兄弟很多，上班小心點」等事實。
3	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截圖14張、被告陳定國眼鏡毀損照片4張、遺留現場刀套照片3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被告陳定國之佛教慈濟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被告趙柏凱之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診斷證明書（乙種）各1份	證明被告二人分別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趙柏凱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
02 305條之恐嚇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被告陳定國所
03 為，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趙柏凱所犯
04 前開犯嫌，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09 檢 察 官 林晉毅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12 書 記 官 李佳宗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6 元以下罰金。

1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1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4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25 下罰金。